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33

主旨：研究倫理相關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舊名)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接受「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並依據 7 月 4 日函送之「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查委員會查核總結報告表」進行相關修訂；函訂於 10 月 4 日前檢附完成之法規文件、修訂對照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進行複查。
- 二、教育部同意上述相關修訂法規經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更名)會議通過後，於複查時得檢附本校相關會議審議時程。下列修訂法規中「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草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序提送校務會報(102 年 10 月 8 日)、校發會議(102 年 10 月 22 日)及校務會議(102 年 11 月 5 日)審議。

三、依據教育部 7 月 4 日查核總結報告表之必要修訂及建議修訂所列，本校有針對部份研究倫理相關法規加以修定之必要。

四、承上，因應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之必要修訂第 8 點及建議修訂之第 4 點進行組織架構調整與分工，新制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草案)」；原「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於前辦法通過後，爰提請廢止之。

五、承上，配合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之必要修訂第 10 點及建議修訂之第 1 點，新制訂「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原「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暫行辦法」於前設置要點通過後，爰提請廢止之。

六、承上，配合教育部查核總結報告表之必要修訂第 8 點及建議修訂第 4 點，新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草案)」；原「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與目前相關法規要求顯有不足之處；並在與委員會的權責劃分上有逾越之虞，須大幅度修訂；故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第二章研究倫理中心之設置，新訂

之。原「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於新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草案)」通過後，爰提請廢止之。

七、配合查核總結報告表之必要修訂第 2 點及建議修訂第 2 點、

第 3 點，修訂「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與專業資歷條件」。

八、配合查核總結報告表之必要修訂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

第 7 點、第 9 點，修訂「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

九、因應說明二之新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

辦法(草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

十、因應說明二之新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

辦法(草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